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琼评协〔2025〕4号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执业会员：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决定开展2025年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入会登记的执业会员（包括见习执业会员和正式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

二、年检时间

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

三、年检方式

2025年年检采用在线办理方式。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通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登录“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系统，网址 www.cas.org.cn）办理年检业务。

四、执业会员年检

（一）年检内容

1. 符合《办法》规定执业会员条件的情况；
2. 履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和《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3. 本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年检材料

1. 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退休人员应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务合同）；
2.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港澳台居民除外，内退、下岗、退休人员上传相关证明）；
4. 填报系统信息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年检办理

1. 执业会员年检由本人自行办理，不可代办。
2. 执业会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系统后，点击“业务办理”一栏，如有信息变更请先选择“重要信息变更”或“基本信息变更”选项进行信息变更，变更完成后选择“年检”选项，进入年检页面填报年检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填写完成经本人人脸识别后，提交年检申请。

3. 执业会员提交年检申请后，机构管理员对执业会员有关情况进行自查并在系统中提出建议，主要查看执业会员提交的年检材料和信息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退回并通知其改正。

4. 省评协代管的执业会员。本人在系统提交年检申请后，由省评协直接进行年检。代管未满1年的执业会员，不存在《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予以通过年检。代管超过1年的执业会员，存在《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为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5. 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转所的执业会员，应当先完成年检手续，转入省评协代管的除外。

6. 根据《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业会员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在30日内办理转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所在单位应通过系统将其移除出本单位，移除人员将转入省评协代管。

五、单位会员年检

（一）年检内容

1.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备案条件的情况；
2. 上年度开展资产评估项目的情况；
3. 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二）年检材料

1. 自查报告。单位会员应对照《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执业会员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间，且不得晚于2025年12月31日；

2. 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3. 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单位会员年检自查中的职业风险基金数目来自财务报表模块中填报的数据。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的机构，应当先填报财务报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

（三）年检办理

1. 单位会员年检由本机构管理员办理。

2. 机构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选择系统菜单栏里的“年检管理”模块，进入年检页面，点击年检页面右侧一栏的“确认机构下执业会员年检”选项，对本机构的执业会员提交的年检信息进行审核提交。

3. 核对本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确认基本信息后，填写自查情况，导出自查报告，并上传相关附件（PDF版的自查报告盖章、职业责任保险单），提交单位会员年检申请。

4. 单位会员如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 号, 以下简称 97 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办理变更备案的事项, 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及时向省评协和省财政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 具有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单位会员, 在年检过程中通过系统补充相关信息, 提交相关证书电子版, 并及时更新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信息, 确保评估师总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根据 97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 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6. 单位会员在自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未完成前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所属执业会员暂缓年检至整改完成。对于年检结束时仍不能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位会员将不予通过年检。单位会员应按照 97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主动办理注销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会员和执业会员务必高度重视年检工作, 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精神,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年检材料, 并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各单位会员要履行好自主管理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年检工作。

(三) 各单位会员和执业会员在年检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评协联系，如遇到系统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评协技术人员。

省评协联系人：庄容、曾熹

联系电话：68597602

技术支持：13051653113、18515423171、010-88014204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5年1月20日印发
